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 1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(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),实到董事7名。 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做 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,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, 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苏州高新202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;
- 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;表决结果:通过。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苏州高新2024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:表决结果:通过。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苏州高新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 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: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增加2024年度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 有限公司日常购销额度不超过4,500万元,总额度增至不超过36,500万元。

表决情况:同意6票(关联董事陈乃轶回避表决),反对0票,弃权0票:表决 结果: 通过。

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增加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0)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